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27號

聲請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即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對人 蘇秀卿
謝仁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,95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9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兩造對該判決均不服分別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34號判決廢棄改判部分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蘇秀卿、謝仁隆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7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2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08 計算書：

09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9,81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6,020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31,200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一、本件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894,506元，第一審判決超過980,000元部分敗訴，第二審就該部分廢棄改判，未廢棄改判部分為914,506元（計算式：1,894,506-980,000=914,506）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為9,563元（計算式：19,810×914,506÷1,894,506=9,563），應依第一審判決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9，為4,686元（計算式：9,563×49÷100=4,686）。

二、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裁判費為10,247元（計算式：19,810-9,563=10,247）。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0,953元（計算式：4,686+10,247+16,020=30,953）。